

##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110~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

一、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第 11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實施內部董事會、董事成員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且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09 年 04 月 29 日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董事酬勞金分配原則案，將董事酬勞分配與公司董事自評分數結合並明確規範，且自 109 年度開始施行。

二、110~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110 年委託外部機構評分（請詳下述第三點說明），111 年及 112 年皆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由本公司管理處回收統計評估結果後，分別提送 112 年 02 月 20 日第 12 屆第 6 次董事會及 113 年 02 月 26 日第 12 屆第 12 次董事會報告，並依評分結果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三、110 年度董事自評委託外部機構評分說明：

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考量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係以「台灣公司治理機制之領航者及工程師」為使命，並以「健全台灣公司治理之內外部機制（含法律規範、專業標準、資金及市場機制、強化董監事功能等）」及「國際接軌」為願景，且未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無利益衝突情事，遂於 111 年 02 月 23 日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委員暨召集人唐樹萬先生、執行委員林建中先生、評量專員陳伊婷小姐及評量主任呂淑滿小姐等四人，分別就董事會組成、指導、監督、授權、溝通、風險控管、自律及其他等 8 大構面，以視訊訪談方式針對 110 年董事會績效進行外部評估並提出四項改善建議，該外部評估建議及改善措施列示如下，並已提 111 年 05 月 05 日第 11 屆第 20 次董事會報告。

外評專家意見	公司改進措施
建立新任董事講習之書面化制度，以協助新任董事快速掌握公司現況及產業資訊。	為使新任董事能快速掌握公司現況、產業資訊及董事之職責，由管理處建立標準流程，並簽報至董事長核准，流程包括以下幾點： 1. 公司現況、組織編制、產業報

	<p>告及未來發展藍圖或計畫。</p> <p>2.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職能及公司董事會運情形。</p> <p>3.內部人相關證券法規介紹及應注意事項。</p> <p>4.獨立董事另介紹功能性委員會職能及運作情形。</p>
<p>設置專責單位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俾利董事會及時掌握利害關係人的動態與外在環境發展趨勢。</p>	<p>1.本公司已於每年度終了或年初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p> <p>2.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置於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各利害關係人之負責人員聯繫資料亦放置於網站及永續報告書，各關係人可向公司反映問題。</p> <p>3.外評專家建議建立利害關係人向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直接溝通之管道，擬與獨立董事溝通後研議辦理。</p>
<p>強化董事會風險控管督導之職能，確保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信度與效度。</p>	<p>強化董事會風險控管督導之職能，擬參考集團公司作法將風險管理納入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由該委員會監督及管控公司風險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另修訂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暨「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p>
<p>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人職務由全體獨立董事合理分擔以盡其長才，使各獨立董事皆能充分參與。</p>	<p>本公司 111 年第 12 屆董事改選後，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人職務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合理分擔以盡其長才。</p>

四、 本公司各績效衡量項目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三)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內部控制。

五、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含功能性委員會）共計 5 類，每類 20 項自評指標，每項自評指標滿分 5 分；評估結果摘要如下表：

自評項目	問卷總平均分數	指標總平均分數
董事會績效考核	95.44 分	4.77 分
董事成員績效考核	96.67 分	4.83 分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	93.00 分	4.65 分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	93.67 分	4.68 分
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績效考核	96.40 分	4.82 分

經綜合董事會績效考核及董事成員績效考核結果，相對低分之指標為「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得分為 3 分；針對此項指標改善，擬請各董事出席股東會。本次個別董事自評結果平均分數皆在 90 分以上，依本公司董事酬勞金分配原則規定，111 年度董事酬勞平均分派予 6 位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六、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含功能性委員會）共計 5 類，每類 20 項自評指標，每項自評指標滿分 5 分；評估結果摘要如下表：

自評項目	問卷總平均分數	指標總平均分數
董事會績效考核	96.78 分	4.84 分
董事成員績效考核	99.00 分	4.95 分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	99.67 分	4.98 分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	99.67 分	4.98 分
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績效考核	99.40 分	4.97 分

經綜合董事會績效考核及董事成員績效考核結果，相對低分之指標為「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得分為 3 分；針對此項指標改善，股東會日程擬提早通知各董事，以利董事安排行程，並於會前再次提醒董事出席。本次個別董事自評結果平均分數皆在 90 分以上，依本公司董事酬勞金分配原則規定，112 年度董事酬勞平均分派予 6 位董事（不含獨立董事）。